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0元，逾期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有嘉義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為袋地，須通行被告管領之嘉義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而請求確認對411地號面積約127.3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（二）次按，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是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人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）。原告未提出估價報告查報其所有甲地通行乙地所增加價額，因鄰地通行權與民法第851條之不動產役權關於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性質相近，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關於估算不動產役權價值

之規定，以乙地（供役地）於起訴時之申報地價x100平方公尺（通行面積）x4%x7年，核定本件甲地（需役地）因通行乙地之訴訟標的價額。至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不得在通行範圍內為營建、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礙原告人、車通行之行為，係確認通行權存在之必然結果，故無須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）。

（三）原告請求確認對411地號土地面積約127.3平方公尺有通行，該地109年1月申報地價為2,945元，依此計算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4.972元（2,945x127.3x4%x7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爰依上述法規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三庭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沛圻